

2019 年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相关事宜的通知

2019 级研究生新同学：

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 2019 级硕士研究生，请按照如下要求做好入学报到准备工作。

一、报到安排

1. 报到时间地点

2019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报到，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，于当日上午 8:30—11:30 到各相关学院指定地点报到，并领取入学相关材料（各学院报到地点及负责人信息请见附件二）。

2. 资格审查

新生报到时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居民身份证。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教育部学信网查询打印），报到时如不能提供毕业证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，将无法报到注册学籍。

3. 其他事宜

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提前向各培养学院书面请假，获批准后方可推迟报到，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我校严格按照经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

1. 学费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：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：农业硕士每生每年 7000 元；法律硕士每生每年 9000 元；其他专业领域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2. 住宿费

按照学校相关住宿收费标准执行，每生每年 1000 元左右。

三、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

党组织关系由外省转入我校者，须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，介绍信抬头写“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”，接收单位写“烟台大学党委”。

党组织关系由山东省本省转入我校者，须通过“灯塔党建在线-党员组织关系转接”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组织关系转接手续，党组织关系转往的支部规范全称可联系各培养学院获取。

四、户口迁移

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有关政策，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移至我校。原户籍在山东省内的新生，入学报到后可持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（户口簿内页）、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；原户籍不在山东省新生，可凭录取通知书到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《户口迁移证》中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一致。

户口迁移地址为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，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应根据报到时间至少顺延 15 天。入学报到后可到烟台大学保卫处户籍科（烟台大学东门南侧保卫处楼内）办理落户手续。

保卫处户籍科联系电话：0535-6902149，联系人：刘老师。

五、档案相关事宜

1. 全日制研究生

录取类别为全日制**非定向**的研究生须将个人档案按时转入我校后，方可享受研究生助学金。录取类别为全日制**定向**的研究生不需要转档，但须签订定向单位、学校、学生本人三方协议（定向培养协议请见附件三）。

2. 非全日制研究生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需要将个人档案转递到我校。

3. 其他相关事项

人事档案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，新生凭调档函自行到个人档案所在单位办理档案转接手续。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需要和个人档案分开，单独密封，暂由个人保管，开学报到后交烟台大学党委组织部。

2019年6月12日

烟台大学研招办